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中的公告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原律师事务所”)。

由于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转至他所执业,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此次改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 838047

证券简称: 二中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执业许可证: 24403201411559386

负责人: 姜德源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

电话: 0755-33988188

公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